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8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訂於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至3月27日(星期一)於新富町文化市場巷仔內教室辦理「110-111年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靜態成果展」一案，活動資訊詳如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立屏東大學112年3月1日屏大國字第1121400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